

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SDJDHF20230297-Z150 /SDSM2023-11171

采 购 人： 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编写	14
四、响应文件递交	21
五、报价与评审	21
六、授予合同	27
七、相关费用	28
八、质疑	28
九、保密和披露	28
十、解释权	31
十一、其他	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附 件	49
附件一：报价函	4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设备的制造商授权书	50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53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54
附件五：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55
附件六：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56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7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58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9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60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65
附件十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72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本次磋商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报价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磋商小组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成交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报价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JDHF20230297-Z150 /SDSM2023-11171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

采购需求: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 具体需求具体参数详细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

方式: 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 (<http://www.chinasanmu.com.cn/>) 点击“报名系统入口”注册登记报名。报名咨询电话: 0531-81764009。(开户名称: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银行账号: 1602001319200062147) 未按

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述要求进行项目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必须真实，严禁借资质参加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东环国际广场 B 座 28 楼 28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报价。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9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04 室

联系方式：0531-66589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莹莹

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 话：0531-665899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JDHF20230297-Z150 /SDSM2023-11171
2	计划编号：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3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9797
4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邱莹莹 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邮 箱：1479227090@qq.com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磋商公告资格要求</p> <p>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报价会议当天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p>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p>提交疑问时间：2023年9月8日17:30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1479227090@qq.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p>
8	<p>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5天前。</p> <p>领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各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p>

序号	内 容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10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1	<p>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u>5</u>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u>4</u>份； 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注意：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双面打印。电子文档应包含2个部分。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完整电子版（Word文档和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 第二部分：扫描纸质正本（加盖公章）中以下表格，将扫描件分别存储为独立的PDF文档：</p> <p>A. 报价一览表 B. 报价明细表 C.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D.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p>
12	<p>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p>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2023年9月14日14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p>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12款执行。</p>
13	<p>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p> <p><u>①每份响应文件的厚度不超过5cm，若超过5cm，可分册装订；</u> <u>②为节约成本，响应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u> <u>③响应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u></p>

序号	内 容
磋商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14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0000</u> 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p> <p>账 号：1602001319200062147</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XXXX（项目简称）</p>
15	<p>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p>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9月14日14:00-14: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4日14: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报价及评审	
17	<p>报价会议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地 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8	<p>需要核验的证明材料原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正本为准），评审办法中涉及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等。</p> <p>2) ……</p>
19	<p>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序号	内 容
20	<p>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授 予 合 同</p>	
21	<p>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相关费用</p>	
22	<p>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1171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其他</p>	
23	<p>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国产设备）</p>
24	<p>保修与维修：</p> <p>A. 免费质保期：3 年。</p> <p>B. 成交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p> <p>C.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p> <p>D.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回访用户。</p> <p>E. 投标人必须列明保修期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p>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G.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 5 年内提供一次中标（成交）设备搬迁服务（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25	<p>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国产设备）</p>

序号	内 容
26	履约保证金：无。
27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报价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8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人民币（含外贸相关费用），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1 条。
29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30	<p>安装验收：</p> <p>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成交供应商货款的依据。</p> <p>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C.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p> <p>D. 成交供应商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p>
31	<p>培训：</p> <p>A. 成交供应商应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p> <p>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32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报：</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p>

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内 容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
33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制造业
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

式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报价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正本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资格审查（1）-（8）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E）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a）当产品国内总代理或涵盖采购人地区的总代理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对该代理的长期授权书的复印件，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除上述第（a）条情况外，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或涵盖采购人地区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和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至出具授权书机构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出具授权书机构的有效性。且上述为供应商出具授

权书的区域经销商自身获得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应至少包括本年度，且至少应涵盖采购人所在地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制造商或其已注册的分支机构出具的文件都被视为是制造商出具的文件；若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应能立即提供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至该区域经销商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委托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查证。

9.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3) 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9.1.3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 (1) 报价函（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4)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 (5)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 山东大学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3) 服务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包含：驻场服务、培训、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运维服务等内容）；
- (4) 故障处理方案
- (5)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 (6) 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审的考虑因素；
-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产品使用手册、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资料为英文或其他非中文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本。供应商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
- (3) 技术部分（设备的质量和性能、安装方案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投标为多轮报价，报价币种国产设备为人民币，报价内容包含设备、配件、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保险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国产设备应为完税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均被拒绝。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但报价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4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中标，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和原产地证明资料。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幅面）。

11.3 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9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支持资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6 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或负偏离”。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11.9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10 为合理节约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

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报价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签署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报价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

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报价与评审

20. 报价

20.1 本项目报价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报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报价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出席报价会议，若供应商未派人员出席报价会议，则视同为该供应商默认报价结果。

20.2 报价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在公开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现场不予公开唱价。

20.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见证律师共同检查文件密封情况，密封检查无误后供应商签字确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运送至评审会议室。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审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

评审。

22.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在报价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响应一览表；
- 8)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 9) 报价与外贸相关费用（如有）的总和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0)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 12)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在初步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

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

25. 综合评审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报价得分高、技术性能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

27.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28.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5) 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成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八、质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供应商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磋商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9 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

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最后报价）×报价权重（30%）×100
2	技术条款响应	32 分	对照《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技术参数中每出现 1 条技术规格指标未实质性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具有明确的交付时间节点，配送方案，现场服务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分工，确保按期交付的保证措施。 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进行评审，重点、难点描述清晰、详细、分析准确、理解全面，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培训方案及培训内容 ，培训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可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技能，培训形式多样化、授课计划灵活符合校方实际情况、培训内容翔实、能够使不同培训对象快速掌握培训内容，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6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6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 紧急故障及处理预案 进行评审，综合考虑设备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故障情况、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有 维护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按照设备的用途及整体状况设置适当的定期回访、保养，具有现场保障服务措施 ，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8	业绩	3分	近三年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需为产品销售至最终使用单位的业绩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		100分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规定使用强制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十一的格式4，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

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附件十一的格式4：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2、小微企业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需扣除，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划分标准，行业为工业当中的制造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价格扣除的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3、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

企业政策执行。

2) 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单价采购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全部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按价格的10%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对包中所投货物和服务分解后进行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
1	激光光源	1. 所有激光器的激光输出均由声光控制器 (AOTF) 控制，整合后进入扫描头系统，一键开启。	
		1.1 固体激光器 405nm，光纤出口功率 $\geq 20\text{mW}$ ；	
		1.2 固体激光器 488nm，光纤出口功率 $\geq 20\text{mW}$ ；	
		1.3 固体激光器 561nm，光纤出口功率 $\geq 20\text{mW}$ ；	
		1.4 固体激光器 640nm，光纤出口功率 $\geq 20\text{mW}$ ；	
2	共聚焦扫描系统	2.1 荧光检测通道： ≥ 2 个独立的探测器 (PMT) 4 色通道，1 个透射 DIC 检测通道。	1
		2.2 电动小孔：无级变速小孔，调节范围：0 到 0.5mm	
		2.3 探测器量子效率 $QE \geq 20\% @ 500-550\text{nm}$ ，图像位深：16 bits。	
		2.4 一体化设计：激光器、探测器和信号采集装置一体化设计。	
		2.5 扫描速度：快速模式： ≥ 2 幅/秒 (512X512)； ≥ 8 幅/秒 (256X256)。	
		2.6 扫描视野：视野 $\geq 18\text{mm}$ ；扫描像素：同视野下最大可实现 4096X4096 输出	
		2.7 光学扫描变焦： $\geq 1-1000\text{X}$ 。	

		2.8 扫描方式：点、线、面、X-Y-Z-t-λ 任意组合。
3	显微镜主机	3.1 电动研究型倒置显微镜，无限远光路设计，可组合不同功能模块。六位电动控制物镜转换器，Z轴调焦机构最小步长设置10nm. 具有电动物镜转盘、荧光激发块转盘、聚光镜转盘。主机三端口设计（左侧，右侧，头部），主机机身提供1X、1.5X变倍镜。
		3.2 荧光部件： 六工位电动荧光转盘，紫外激发、蓝光激发、绿光激发三个荧光滤色块。 DAPI 单色滤块：激发 330-385nm；阻挡 400nm；发射：435-485nm FITC 激发单色滤块：激发 460-490nm；阻挡 500nm；发射：510-550nm TRITC 激发单色滤块：激发 510-550nm；阻挡 570nm；发射：590-650nm
		3.3 透射柯拉照明，10W LED 照明；落射照明：100W 汞灯。
		3.4 电动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55，WD=26.00mm, 具备用于活细胞长时间培养跟踪的全套DIC、PH 功能及相关配件
		3.5 共聚焦专用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A≥0.45，WD≥4.0 mm 2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A≥0.75，WD≥1.1 mm 4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A≥1.30，WD≥0.17mm 油镜 6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A≥1.42，WD≥0.14 mm，油镜
		3.6 电动载物台：行程≥130mm X 110mm（台面≥320mm X 144 mm）最大速度≥25mm/s；分辨率：0.1 μm。
		3.7 调焦系统：同轴粗微动升降机构，行程：焦点≥上7mm 下2mm；可手动和电动控制，电动控制时，最小步进≤0.01um。
		3.8 分光比：左侧：目视=100：0；右侧：目视=100：0。DIC 插板：10X、20X、40X。
		3.9 主光路系统，可实现图像输出视野≥25mm.，系统可根据观察方式，设置优化参数，并可实现一键操作。
4	操作配套	4. 所有共聚焦及显微镜操作均可通过软件操作，显微镜系统既可通过软件，也可以手动操作。
5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	5 图像采集和系统自动控制功能，光路全电动控制切换。

		<p>5.1 智能化设置：根据染料或不同应用要求，软件可设置分时扫描或者同时扫描。</p> <p>5.2 多维显微成像控制：X,Y,Z,T 等控制，实现多时间、多通道荧光、多点、Z 序列的自动采集和处理。</p> <p>5.3 实时多色图像扫描和实时多色图像叠加，多维（X,Y,Z,T）共聚焦图像获取、处理和重建</p> <p>5.4 采集软件自带三维可视图象重建功能，随意进行空间切割，交互立体显示。</p> <p>5.5 区域测量功能，能够在图像上画出感兴趣的分区图形，测量区域内的各项参数，例如：面积/长度等。</p> <p>5.6 能够重组获取的 Z 轴序列图像组，用户可以浏览样本三维立体图像。</p> <p>5.7 软件自带显微镜电动部件控制功能，可实现控制物镜转盘旋转、荧光转盘旋转、聚光镜旋转、平台运动、Z 轴调焦。可实现切片扫描功能</p>	
6	工作站	<p>工作站配置： Windows 10 Pro 64 bit 操作系统；处理器：Intel Core i7-8700, 6 Core, 12MB Cache, 3.20GHz, 4.6Ghz Turbo w/ HD Graphics 630；内存：16GB (2x8GB) 2666MHz DDR4 UDIMM Non-ECC；硬盘：3.5” 1TB 7200rpm SATA Hard Disk Drive；显卡：NVIDIA Quadro P620, 2GB, 4 mDP to DP adapter；USB 接口：6 available USB slots；显示器：32” monitor display that supports 4K resolution</p>	

注：1、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2、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后续硬件升级可行性方案和软硬件扩展服务的可行性方案。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1	成交价	人民币（国产设备）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国产设备）
3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国产设备）
4	安装验收	<p>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中标人货款的依据。</p> <p>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C. 中标人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p> <p>D. 中标人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p>
5	培训	<p>A. 中标人应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p> <p>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6	质保	<p>质保：</p> <p>A. 免费质保期：3年。</p> <p>B. 中标人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p> <p>C. 中标人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4—8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1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p> <p>D. 中标人应定期回访用户。</p> <p>E. 投标人必须列明保修期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p>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G.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5年内提供一次中标（成交）设备搬迁服务（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山东大学进口设备技术与售后服务协议》（进口设备）；《购销合同》（国内设备）。

4、乙方保证在设备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设计要求。

四、仪器设备的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严格按照设备标书及招、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标准（以书面形式附后）进行仪器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验收单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尾款）的依据。

五、技术培训、咨询

1、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培训次数：

2、乙方负责提供全套中文和外文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等。

3、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免费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

4、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六、维修服务

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 年内免费保修，保修期内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免费对该仪器进行常规的维护检测。

3、保修期满后，乙方承担仪器设备终生维修的责任。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需派人维修，则在7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承担合理的差旅费用。乙方承诺对同一故障的维修保证正常运行三个月。仪器工作正常后，甲方应于正常运行一个月内付清维修费用。

4、保修期后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费用（零配件价格按维修时价格的 折优惠），免其他费用。

七、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目录：

甲方：山东大学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此协议一经签字、盖章，将具有法律效力。在此特别提醒用户认真填写、核实此协议相关内容；严格审核乙方所提供设备的配置、数量、技术要求、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议）标时的各项承诺。

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Total CIP ShanDong University:

山东大学价

Country Of Origin (原产国):

Time of shipment(发货期):

Payment(付款方式):

The Buyer:

买方

Authorized signature

用户代表签字

The Seller:

卖方

Authorized signature

卖方代表签字

设备家具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购货单位：山东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_____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清单：

品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售后服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质量技术标准：合同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山东济南山东大学 院（部） 室（所），
交（提）货办法和费用：一切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检验标准及验收办法：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合同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要求：_____。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七、甲方权利义务责任：（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后____日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延期超过一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2）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迟延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延迟交货____日内，未按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乙方权利义务责任：（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货物；（2）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

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物，乙方应当支付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4）货物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货；（5）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取回货物，并负担运输费用；逾期取回的，应支付甲方代管期间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费用；（6）因乙方原因错发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损失风险：货物在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维修培训等售后服务：详见第一条或附件相关内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共有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银行：

银行：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设备的制造商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SDJDHF20230297-Z150 /SDSM2023-11171）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们 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制造商地址 _____。兹指派按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代理商地址) 的 _____ (代理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_____ 号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货物名称) _____ (型号) 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_____ (代理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_____ (代理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确认为本次报价提供的技术白皮书 (/宣传彩页) 与授权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一致, 如有虚假,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_____ (代理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盖章 (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签)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包₁）

项目编号： SDJDHF20230297-Z150 /SDSM2023-1117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2	交货时间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4	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类型：
5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6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注：1、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2、本表需单独密封。

3、如果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一类，请在“是”后注明为哪类企业。供应商与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包₁）

项目编号： SDJDHF20230297-Z150 /SDSM2023-1117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包_）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报价处理。

2、此表后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成交价		
2	交货时间		
3	付款方式		
4	安装验收		
5	培训		
6	质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报价方案

- 1、安装调试方案；
- 2、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3、培训方案；
- 4、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附件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交近一年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报价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 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 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4：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保产品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监狱企业产品								
1								
2								
3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1								
2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保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封口格式：

.....于 20 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十四：保证金退付表

保证金退付表

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交款信息			
交款单位名称			
交款金额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随此表一同发送			

此表单独打印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